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各報社通訊社不得根據本公報內容發布新聞

# 總統府公報

第捌肆玖號

中華民國四十六年十月一日 (星期二)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印製廠  
定價：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 總統令

總統令 四十六年九月十八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朱舜耕為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錫琰署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憲華署台灣花蓮地方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總統令 四十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謝彭生為內政部藥物食品檢驗局二等衛生事業

總統府公報 第八四九號

人員技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沈昭德為駐墨西哥國大使館三等秘書。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劉伯平為考選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四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駐古巴國特命全權公使劉馭萬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特任劉馭萬為中華民國駐古巴國特命全權大使。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外交部部長 葉公超

## 公告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一三號  
四十六年七月十五日

被付懲戒人 李郁華

男 年四十一歲

台灣台中縣警察局大甲分局局長

河北三河縣人 住

台中市光復路二十四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失職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 文

李郁華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六月。

事 實

台灣省政府函以據：「警務處警人字第六八六號請示單：『台中縣警察分局長李郁華失職擬請免職』相應抄同原請示單及附件請查照審議到會。」

理 由

台灣省警務處原請示單略稱：「一、查台中縣警察分局長李郁華被控不法一案，業經飭據本案督察劉匯湘查報如附件（附本處第三屆十二次八評會議案一份）二、本案李員違抗命令擅向各鄉鎮收受汽油補助費，及藉端斂財，均屬非是，擬請准將該員予以免職其所附呈之人評會議案內容：「一、查台中縣局分局長李郁華被控不法一案，業經飭據本處駐區督察劉匯湘查報如附件，二、業經移送本處第三科核簽意見如下：『准督察室移督察劉匯湘調查台中縣警察局大甲分局長李郁華違抗命令擅取各鄉鎮公所汽油補助費及藉端斂財等一案，二、經核本案全卷分簽如後：1.關於李分局長違抗命令，勒索鄉公所汽油部份：大甲分局自四十二年八月成立後，其吉普車汽油費即賴大甲大安外埔后里等四鄉鎮公所補助，至四十三年經人向本處檢舉。及飭據查報後，本處經以警督字第一三六四一〇號簡復表予以糾正，該局亦經以中縣警督字第〇二七號令轉飭分局遵照各在案，但該分局並未遵令辦理，而仍繼續收受各縣鎮公所汽油費迄今，核其故意違抗命令一節，足可認定，又該分局長對於各鄉鎮公所補助汽油費之處理，

僅囑警員李日明一人負責採購保管，既未有驗收手續，亦無支出詳細賬目，該分局竟如此不按公款手續程序，處理各筆巨額汽油補助費，雖其中決非無因，惟現有證據，尚難證明該分局長或警員李日明有侵吞該補助費事實，因之現尚難令負刑責；但其違抗命令行為，似應從嚴論處以維警紀。2.關於李分局長以發票斂財部份：李分局長常藉口分局辦公費不夠，以統一發票交與佐警向民衆想辦法一節，業經督察劉匯湘查明確實，並有附卷之張全培陳朝聖等人筆錄可稽，上開情事該李分局長固屬行為失檢，違反警紀，惟究係情商請人付款性質，尚非恐嚇或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於法似尚未構成犯罪程度。3.關於商民代還分局賒欠部份：此節亦經劉督察查明該分局賒欠于家包子店賬款，確曾有民衆代為償還事實，惟查此種接受民衆，償還賬款行為其行政責任上雖不無可議之處，但於犯罪要件，尚欠符合，於法似難令負刑責。4.關於李分局長受賄進媽祖廟演戲部份：既經劉督察查無實據依法自不為罪，但該分局擅選接收媽祖廟贈與及購買輪胎未列入財產冊，雖仍不能證明其有侵佔犯意，惟其行政手續上實屬失當，似應負行政上責任。5.關於李分局長打大甲鎮民衆服務站幹事胡少良部份：本案督察室已另案辦理。擬不予審議。6.關於李分局長誣害善良為流氓部份：既查無實據擬予免議。7.關於李分局長向警民協會索款部份：大甲警民分會於四十四年間以樂助費名義陸續支付大甲分局各項費用二七二九七。四〇元，惟案係該會理幹事會議通過，並報台中縣警民協會備案各在案，且一切開支賬目，均係警民分會自辦，本節經核無法認該分局長有索款事實擬予免議。8.關於李分局長調用衛生隊員供家庭役使部份：此節已經該局自行議處並報處各在案。9.關於包庇違章建築部份：經查明並非事實擬免議。10.關於李分局長索款部份：經查明該分局於四十四年七月間曾接受大甲水利會捐助費一千元，用以裝設分局吊扇及做公文一個，均未列賬，其行政手續上固屬失當，惟其刑事責任，尚無證據認定。11.關於李分局長索車部份：經查明李分局長於四十三年九月間曾要日南派出所向地方想辦法購日製腳踏車一輛，嗣由該所巡官丁超商請大甲鎮公所戶籍員邱銳坤發動捐募，復由居民李銓等湊足一八〇〇元由丁巡官及警員劉和澤先後

送交李分局長本人收下惟李分局長則否認有此情事，但案經關係人丁超劉和澤邱銳坤等供明漚漚在案，核該分局長否認之詞，不足憑信，本節該分局長行為固屬卑鄙，有玷警譽，但究與強索或職務上行爲受有賄賂，如該腳踏車款一八〇〇元贈與對象係屬該李分局長私人，核其所爲，尚難令負刑責。惟行政上實應嚴處。三、本案該分局長斂錢手段注意避免法律責任，因而致其犯罪證據每多核嫌不足，總之刑事部份，在未查有具體犯罪證據之前，於法似難令負刑責，至該員有關行政責任部份，均交議處且其不宜再任分局長，擬如原調查人意見先予他調請交由人事室辦理當否乞示，三、本案奉批「提八評會核議決議該分局長擬予免職以肅警紀。」

被付懲戒人李郁華申辯略稱：「竊郁華於民國四十二年奉命成立台中縣警察局大甲分局並任分局長迄今三載，初創期間，歷盡艱辛，以克難精神，克服種種困難，工作成績，曾列全縣各分局之冠，謹慎將事，尚無隕越，不幸因平素工作要求過於認真，致遭不肖部屬及地方流氓之怨恨，捏詞控訴，雖經省警務處派員調查，並無違法犯紀之事實，然竟以莫須有之罪名，予以免職處分，晴天霹靂，冤抑莫鳴，茲根據原案指控各點分列答辯如下：一、調查部份：（一）關於各鄉鎮公所補助汽油修車等費用，查大甲分局轄區遼闊辦案查勤開會及檢查業務等等，在在需用交通車輛，惟以分局經費有限，汽油無着，各鄉鎮公所鑒於其本管地方之治安必須確保，早在大甲分局成立之初，即有自動補助汽油及修理汽車等費俾發揮員警工作效能，（附呈四鄉鎮公所證明函件抄本各一份附件一二三四）全省各分局多有同樣情形，台中縣警察局所屬各分局尤無例外，查各鄉鎮補助之汽油費，意在維持其本管區治安之用本分局職責所在，實難婉却，該項汽油費均經向中國石油公司（係國營機構中部只此一處賣油故無法估價或比價）購買汽油，所有發票，亦經交由各鄉鎮公所報銷有案實無從中圖利之可能，本案台灣省警務處劉督察匯湘報稱：各鄉鎮公所補助汽油費省警務處曾以（43）警督字一三六四一〇號簡復表予以糾正並所需汽油以後應由該分局自行設法購置，經台中縣警察局以（43）中縣警督字〇〇二七號令轉飭遵照在案，該分局竟繼續收受各鄉鎮公所之汽油費，實屬違抗命令

一等語，查該項收受汽油費之公文，職確未奉到劉督察所報經查閱台中縣警察局傳遞公文清單，註明分局長密啓並經蓋有大甲分局（44）年一月十五日收文章無訛」一節核與事實並非正確經詢據大甲分局收發鍾福三云，查台中縣警察局轉令各分局所之公文例由台中縣商營之豐原客運公司代爲傳遞，於傳遞公文箱內，附有傳遞公文之字號清單，分局收發每於收到公文箱後，即於傳遞清單上先加蓋收文章，以便迅速回執，總局然後再請點公文，向例雖少錯誤，然不能謂毫無遺漏可能，因總局發文室漏發或另有其他原故則分局收發雖於傳遞清單上蓋有收文章但公文却未必收到，證之此次警務處奉轉鈞會通知，職之申辯命令所帶附件如台灣省政府原函一件警務處人事獎（懲）請示單附人評會議案，及劉匯湘調查報告各件，均遺漏未轉可見警務處之收發文，亦常有遺漏錯誤情事，又台中縣警察局令飭分局公文之附件每有漏發情形，因該項附件係業務上之規定或辦法等，故每爲分局主辦業務人員處理公文時發覺隨之聯絡台中縣警察局再予補發，以上情形，因有正附件之關係，二者缺一，易於查覺，若原無附件之公文被漏發時，則將永遠不能查覺，台中縣警察局奉轉台灣省警務處（43）警督字第一三六四一〇號禁止接受地方之補助之命令，因其第一非一般業務上之規定，分局既無人注意，總局也一向無人督導，第二無任何附件附發，故始終未能查覺，至劉督察向職查詢時始獲悉其情，即退一步言設或台中縣警察局確有轉下該項禁令，則大甲分局之收文簿必有登記，檔卷內必有其文，蓋大甲分局成立迄今，無論任何來文，均例有登記歸檔，該項公文，自無例外，此爲任何收發人員及辦理業務人員所必守之規律，無用贅言，再者職自任公務至今已十有八載，一向小心謹慎，向無逾越迭蒙層層嘉獎記功廿次（證件均送台中縣黨部大甲區黨部轉報層層在案）倘職奉有該項禁令，接受地方補助之命令，自問決無此大膽，尤無此愚蠢敢以身試法，仍接受地方補助如故，何況接受補助，純係爲公，於職個人毫無好處天下寧有違抗命令，對公家又無意義，而甘心犧牲個人前途名譽之人歟，衡情度理，顯無可能，前項禁止收受汽油費之公文，職確未奉到，業有大甲分局收發鍾福三所出之證明爲證，（附件五）要非虛假若謂收文不慎，遺漏公文，責職

監督不嚴，自願接受處分，但因之而未奉行禁止之命令，應否由職負責，則應請鈞會明察。況使用汽油為執行公務，設無汽油，孰誤公務，豈非違抗命令，職為奉行命令，對於各鄉鎮公所自動補助之汽油費，未予拒絕，何有絲毫違抗，命令，強迫彈派之情事，省警務處以職違抗命令，據向各鄉鎮公所收受汽油費予以免職處分，似嫌苛嚴。復查台中縣警察局四十五年度春季猶收受台中縣各鄉鎮每鄉鎮一千元之補助費，各鄉鎮公所所有賬目可稽，又豐原警察分局亦同樣收受各該鄉鎮公所之補助汽油費修車費等，唯奉警務處查明屬實僅聞予做告處分未聞指為違抗命令，以此例彼處分懸殊，尤不公平，至汽油使用之消耗經詢及總務云例有登記，並有賬冊可查，（附呈賬冊抄件附件六）而領到汽油費後，未存入公庫，經詢主辦人員，該係因款數有限，且分多次領到為便利隨用隨支，故未存入公庫，（領支情形有賬冊可查附呈抄件七），又分局吉普（警備）車乃台中縣警察局最壞之一輛，幾於每旬修理，否則無法維持機動，失去警備車之意義，故其保養修理需費較多，除每年大修一次（歷時一月左右）因時間充裕，照規定辦理估價驗收等手續外（每次手續需時數日）但平時小零星之修理為求迅速，則未估價、比較，原因每次錢數多者不過數百元，少則僅數元，估價比較，均屬困難等語，若執此而推測為虛報中飽修車費，於情頗無可能。關於以鄉鎮補助之汽油費修理廳舍未具估價等手續，開支不當一點，因大甲分局廳舍年久失修，每值風雨常有損壞，為顧及同仁福利，每於風雨之後，隨即招商立予修理，不得已從補助汽油費項下撥支，因時間倉促，未及估價比較，實非有意怠忽，事實俱在，可以調查，且各該項支出均經各鄉鎮長同意，並檢據向各該鄉公所報銷有案，可謂毫無弊竇。（二）關於發票斂財一節，竊職奉命成立大甲分局以來，這已三載，平時奉公守法，向無隕越，而對所屬要求過嚴，難免有所怨尤，此次被誣以發票向鄉民斂財一節，自信絕無其事，應請澈底調查，設職有向任何管區商民以發票斂財之確證，則願受最嚴厲之處分，倘僅憑挾嫌者片面之詞，或僅以有大甲分局台銜之發票，即臆斷為職以發票斂財之事，似嫌武斷，蓋店舖開支之發票，係根據購主之指示，開立台銜，毫無限制，設挾嫌誣告者任意指使店舖開立

大甲分局台銜之發票，再據以控訴職所為，倘不向店舖實地調查，對質，何能得其憑信，省警務處劉督察雁湘不加詳查，遽斷職有斂財之行，為實難折服。且劉督察向各員警商民調查時，完全以誘導欺騙之方法，捏造事實，若被查詢人不表示意見，則全案即認定構成，何況：（一）后里分駐所巡佐張金培第二次談話時，對其本人第一次之談話內容，完全否認，又常傳訊百姓對質時，百姓均同聲否認，大甲分局員警以發票找彼等斂財之事。（二）后里分駐所警員陳朝聖被誘迫所陳各點，省警務處劉督察找百姓黃丁賜查問時，黃堅稱並無為分局幫忙事，而對其他有關商民，更未予查問乃竟斷定張金培陳朝聖二人有受職指使以發票斂財……之切結書，送劉督察時，劉均拒收（附呈張陳二人之切結書各一份附件八九）劉之用意如何，不難判明（三）大甲分局巡佐劉進何被劉督察誘迫不過，則以曾代大甲分局因公急需，向地方商民週轉金之事，諉解為向商民以發票想辦法，敷衍一時，冀免追迫（附呈劉巡佐證明書一份可證附件十）而劉督察既未向商民調查，遽斷為職指使劉巡佐以發票斂財，顯為歪曲事實。（四）東勢分局新社分駐所巡官趙丙桂所稱，其服務於大安分駐所時（係隸大甲分局）經手一次繪製 國父遺像及 總統肖像之款三二〇元一節，查大甲分局僅於民國四十三年間曾由林子波先生代繪 國父總統油畫像各一幀（只此一次）共計成本費（三〇〇）元，該款係經分局總務主任向台中縣警察局報支有案（附呈總務主任明主計羅啓超證明一紙附件十一）趙巡官三百二十元，未審何年何月何日何家商號所開發票又該款由大安鄉何人幫忙拿出，劉督察均未詳查，僅憑趙巡官片面之詞，即臆度為事實，尤為虛構，民國四十三年間台中縣警察局為所屬各分局及各分派出所每單位繪製 國父遺像及總統肖像各一幅，交由各分局代收轉發各所，其繪製費亦由分局於各所辦公費內代扣代付，大安分駐所亦曾繪製一副，價款由該所辦公費內扣付，自屬理之當然，趙巡官以此為誣職之借口，不足採信，自屬顯然（附呈大甲分局主計總務證明一件附件十二）曾憶趙巡官在大甲分局服務期間曾因數次請求調動警員吳文成未遂（有局員許紹華民防指揮所督察王國保二人之親筆留言可證附件十三）對職懷恨，其後挑撥大甲第十區黨部書

記胡少良，與職不睦，(台中縣黨部有案請 鈞會向縣黨部調查)又於四十四年台中縣警察局冬季業務檢討會時，該員於大會席上指責職對伊之工作調整不當云云，台中縣警察局局長樊致祥及各級主管均在場，請 鈞會派員調查，當時劉督察亦在場，由上述情形，可見趙巡官對職之有意誣害，事至明顯。(5)義里派出所巡佐王明忠職從無請伊找老百姓想辦法之事，(附呈王明忠之切結可證附件之十四)(6)烏日分局大里分駐所巡官丁超，成績最差，好空言懶怠成性，其在日南派出所服務期間，於四十四年度曾歷時十個月之久，從未查過，其負責之五十八號警勤區戶口，至其應負責抽查該管所其他警勤區戶口，更無論矣(附呈四十四年十月六日大甲分局戶口員劉德明范桂森之簽呈抄件一份，附件十五)又該員主持之日南派出所所有佐警四人，但每次業務檢查其成績均較各所為劣(附呈自該員主持日南派出所後之歷次各所業務檢查成績單抄一份附件十六至廿二)至四十四年十月下旬，因丁員工作績效日趨低落，乃由職發令調至較偏僻之安定派出所，因此其對職心懷怨恨，並曾至大甲分局辦公室大鬧，堅不聽命令，後因該巡佐善事鑽營運走上峯，不旬日奉台中縣警局令調至烏日分局，并代烏日分局大甲分駐所巡官職務由是氣鼓萬丈，並常至大甲分局炫耀升官，且口出大言：「大甲分局不要我了我只好走開，幸好還有人要」等譏諷之語，其對職之懷恨，概可想見了巡佐所云曾奉職交發票二次第一次二三百元，究竟二百元抑三百元，其自認經手數目，當能詳記，今以約略口吻出之，其真實性不攻自破，再者丁員云是次之二三百元係由日南派出所辦公費內支付，查該所辦公費向無代分局付賬之事，有該所之主計兼總務警員唐平之證明可證，(附呈唐平之證明一紙附件廿三)又同時在該所服務之警員劉和澤稱係向老百姓想的辦法，丁唐劉三人所談互相矛盾，劉督察既未詳核，該所賬目，亦未向當地百姓調查，違對丁巡佐之誣害認為事實，誠令人難以折服。(三)關於由商民代還賒欠一節，查于家包子店之營業地點在大甲鎮火車站前，係民國四十年間之違章建築，原為草棚，於四十五年二月間用水泥磚改建，被該管警員發覺後嚴加取締，因于某係山東籍之落伍軍人，自恃對國家抗戰勳匪有功，對警員取締視若罔聞，且集合流

氓王導淮等助威，警員無奈只得報告巡官，巡官前往勸告，置之不理，又報告分局，是日(二月廿三日)有保安司令部藍參謀肅清中校，至大甲分局督導業務，聞知其事，亦隨職等前往勸告，但于延宗刁滑異常，當藍參謀走後，其又復工趕築終至建完而後已，該管所當將帶分局罰單，分局於處理後報請縣局拆除在案(附抄于延宗違建築案全案及取締違章建築實施辦法附件廿四)不意于某對職懷恨在心，揚言在大陸上只有共產黨拆我們房子，在台灣你們警察也要拆我們房子等語，對警察洩罵，對職尤盡其詆毀之能事，並唆使流氓王導淮向省警務處控告職包庇違章建築，及對善良居民亂加罪名等罪狀，于延宗對職視如仇敵，凡大甲分局同仁及大甲鎮大甲里地方士紳，無不知之，故于延宗對職之詆毀破壞無不盡其極，當劉督察向于延宗調查職時，于某早有準備，趁機加害，其所提各代分局請還該店賒欠賬款之商民，除知味樓食堂張清水因年老國語不通不知如何被劉督察欺騙取得有承認代還賒欠數十元口供一份外，其他各商民均不承認有代分局清還于家館賒欠情事，惟張清水係知味樓食堂負責人，張林雲之父，於其子返店時查明並無代分局清還于家包子店賒欠之事，隨於次日至台中市找到劉督察更正，其第一次之談話內容，乃督察向警務處呈報時，對此點未予提出，現有張清水之證明一份請明察(附呈張清水證明一份附件廿五)于延宗之存心陷害，事實昭然(2)大甲分局巡佐劉進河，在分局辦內勤，因係本省人在地方上較為熟悉有於分局經費短絀週轉不靈時，臨時向地方親友商借，以應急需，但借後不出旬日，最多半月，均如數歸還，尚無拖欠，其經手清還于家包子店之欠賬，乃因該店本少而一時職之持支費及薪餉時，均如數清還，決無拖欠情事，有暫于商借，但當發持支費及薪餉時，均如數清還，決無拖欠情事，有劉巡佐之切結證明書可憑(附件十)大甲鎮平和樓公共食堂分局歷次所吃飯菜錢均係分局總務李日明經付(有李日明及大甲平和樓老板之證明可憑附件廿六及廿七)劉督察所報他人代還，或受託虛收一語，純屬臆度，(四)關於大甲媽祖廟補助二千元購買車胎，付款與購買時間不符一節，係因當時鑒於外貨車胎，日漸漲價，故先行籌款購買，當媽祖廟補助款領到後，再予歸墊之故，查大甲媽祖廟為慈善團體，

其每年對社會公共事業，如學校等均有補助，大甲警察分局，亦為其補助單位之一，且經其委員會之通過，自動補助（附抄該會會議紀錄一份附件廿八）購買車胎發票亦早經檢送該會報銷在案，該項車胎已於四十五年九月間職奉令移交時列冊移交後任在案（台中縣警察局有案請 鈞會派員調查）至職列席是次會議之目的，在勸導各出席人員遵守政府規定節約及改善民俗，自問毫無愧對職守，（五）關於與大甲民衆服務站書記胡少良言語口角一事，早經台中縣黨部解決在案，此不贅陳。（六）關於誣害善良為流氓一節，查流氓之列入升級免除降級等均遵照省保安司令部之規定辦理。決非一個分局或一分局長一人所可包辦，如職涉有徇私誣害情事，請原告人列舉事實，逕向法院訴求解決，至流氓王導准是否已具備流氓條件，係台中縣警察局大甲分局大甲分駐所於四十五年三月初查報（大甲分局及大甲分駐所均有案）大甲分局於同月九日攜帶各所呈報資料參加台中縣警察局所召開之流氓審查會議，通過後，（此次會議被邀參加單位為除台中縣警察局刑警隊及各分局長外，尚有駐中部保安司令部人員憲兵人員等多人參加，台中縣警察局有案可查）台中縣警察局並於同月十四日以（45）中縣警刑社字第（四七九一號）呈報保安司令部核察，（台中縣警察局有案）至同年八月廿三日奉台中縣警察局（45）中縣警機刑字四七〇四號令轉奉保安司令部（45）年八月五日（45）安明字第三四九四號令核定該王導准為甲級流氓在案，（大甲警察分局有案）大甲分局並於同年九月廿四日以（45）甲警刑字第二五八七號令轉令大甲分駐所在案，（大甲分局及大甲分駐所均有案附抄原令全文一件附件廿九）擬請 鈞會派員調查，當可洞察全情。（七）關於警民協會一節，原報告已查明不再贅陳。（八）關於調用衛生隊員一節，已由省府處理在案不再另述。（九）關於包庇違章建築一節，原查案人已查明，不再另陳。（十）關於索款索車一節，（1）大甲水利會於四十四年春季因大甲分局協助非常輪灌於同年七月自動補助大甲分局一千元，（附呈大甲水利會灌漑課原呈等抄件一份附件卅）計購辦公室用電扇一個及經濟警察用資料櫥一個，現均列冊移交後任在案。（2）關於向日南地方索要腳踏車一節，竊職從未示意日南派出所巡佐丁超

向地方人士索要腳踏車，亦未接受任何人贈送分局或職私人之腳踏車，或車款情事，前於省警務處劉督察調查時始悉四十三年大甲分局成立之初，日南派出所巡佐丁超及警員劉和澤有假借慶祝分局成立，請地方人士集資買腳踏車一台送分局之事，職聞悉之餘，殊深驚異，茲將詳情分析如後：前日南派出所警員劉和澤在日南服務時因稍通中醫，每代人處方治病，職見及此恐生事端，蓋警察取締密醫惟恐不週，本身何能無照代人治病，故為免生事端，調其至大甲分駐所服務，乃該警故性不改，仍常代人治病，某次職因運動扭腳，該員自報奮勇，包管醫好，故當縣警察局人事調整時，予調至烏日分局較偏僻之派出所服務，不意聞罪該警，懷恨在心，思圖報復至去（45）年七月間省警務處劉督察在大甲調查時，該警於七月十五日親至大甲，教唆大甲日南里居民邱定坤為不利於職之陳述，以備劉督察調查。（此點大甲分局巡佐周立蒼親聽邱某談出有周立蒼之證明可憑附件卅一）及至劉督察向邱某調查時，邱某果如劉警員之教唆以答劉督察但劉督察僅邱某一人，其餘如邱某所列舉之九人，均未調查，即據以推斷確有集資購贈分局腳踏車之事，何能見其真情？即退一步而論，邱某等九人，確曾在日南地方上集資購車送分局究竟此種舉動由何人發起，或受日南所何人指示，丁超巡佐呢？劉和澤警員呢？款由何人經手收集，又腳踏車為何日何人在何店經買？何人何日經送分局何人接受？腳踏車為何種牌號尺碼？如謂以款送分局其款由何人何日經送分局何人接收？有何見證？以上各點，丁巡佐劉警員邱定坤既未說明，劉督察更未詳查，乃劉督察僅憑個人主觀，遽下斷語，認斷有集資購車送分局之事，殊覺過於牽強何況丁巡佐推稱為劉警員經手與伊無關劉警員則稱為丁巡佐經手，於已無關，二人互相推脫，再證之邱某所談情形，與丁劉二人所談者互相矛盾，所謂集資送分局腳踏車一事，顯屬捏造，至為昭然，猶有進者，丁或劉二人在日南所服務期間是否有假借慶祝大甲分局成立之名義，擅自指使地方人士集資送車，以飽私囊為圖却責，故為張冠李戴，以資曖混，殊堪注意，擬請派員澈查，以明究竟；又所稱購車餘款二百元擬宴職，因職不願作罷，後由丁抵充職交辦之發票款等語，尤屬不近情理，假令地方人士誠意送分局

脚踏車一台，依情度理，職感謝之不暇，即或不接受宴請，亦應與衆人相見以示謝意，何能拒人於千里之外，不肯見面呢？再者丁巡佐自稱曾受職交待發票二次向地方想辦法，第一次二三百元，由日南派出所辦公費支付，嗣又稱以購脚踏車餘款二百元抵充，足證其所稱各節前後矛盾，不攻自破，情殊明顯，劉督察查案僅憑片斷空言，不察事實，尤未能對全部案情作全般之觀察，加以核對，竟憑個人私見，斷章取義，妄下斷語用意何在，令人莫測，案情分析部份，（一）各鄉鎮補助汽油費純爲自動補助職毫無強索之意，（有各鄉鎮長之證明可憑附件一至四）省警務處不准收受之命令，職確未看到，（有大甲分局收發鍾福三之證明可證附件五）大甲水利會大甲媽祖廟及各鄉鎮自動補助之汽油費，廳舍修理費等，均經檢據向各該補助單位報銷在案，至所購財產均已列冊移交後任在案。（三）關於誣職以發票斂財及老百姓代運賒欠各節，前已陳明詳情在案不再贅述，但劉督察之基此判斷，均足認定其爲事實「一語，不知何所據而之然？蓋違法犯紀，應有事證以爲認定之依據，既無事證，即不能漫予推測，強人於罪，今劉督察以莫須有之罪名，空言指責，值此法治昌明之自由中國，其烏乎可也。（四）關於日南派出所老百姓湊購脚踏車款一節，劉督察又根據片面之言：「足證確有其事並可能……」不審根據何證如何認定「能若僅憑二三人互相矛盾之口頭談話爲證則其證言不足採信，至爲顯然，處理意見部份：（一）大甲分局之前身係台中縣警察局清水分局所屬之大甲分駐所，於四十二年奉令改制爲大甲分局，不獨房舍先天不夠，且多半皆爲裝甲兵第三總隊第三十四大隊所佔用，尤以辦公室十分之七八皆駐軍隊，爲如期成立分局勢必先向軍隊收回房舍，幾經交涉，費盡唇舌，終至發生衝突，該部隊部份官兵對職圍毆一頓傷勢甚重，職爲治傷曾請假一週療息（台中縣警察局有案請 鈞會派員調查）事後由台中縣警察局長王國棟，省警務處駐區督察黨丕修，及裝甲兵第三總隊長尹學謙指揮官侯毓等處理，聞對該大隊肇事官兵及負責官長，均分別處分在案，（裝甲兵司令部有案請鈞會派員調查）此事職純係爲討回分局廳舍，至遭毆辱，已感沉痛萬分，且本案早經處理解決在案，而本次調查職之案內，更無此項，乃劉督察舊事重提，擴張推演，

竟以之爲吹毛求疵之資料其顯有成見，至爲昭然，與大甲鎮民衆服務站幹事胡少良口角一事，係黨員之間爲黨務爭吵，早經台中縣黨部解決在案，劉督察重複提出以爲攻擊職之藉口，亦可見其用意之一般劉督察報「職威信已失，內外環境亦欠融洽」不悉究何所指，倘職威信已失內外環境亦欠融洽則大甲分局之工作業務，必趨低落，形成事事落人後，業務不如人之境地，但經台中縣警察局及台灣省警務處之歷次業務大檢查大甲分局成績向不後人（省警務處及台中縣警察局均有案可稽，請 鈞會派員調查）其非事實一目了然，又原報告所謂：「違抗命令，擅收各鄉鎮汽油補助費，及藉端斂財等情，皆係劉督察臆度推斷前已說明，此不贅陳，原報告所謂：「風聞該員如何如何，又該員處事衝動，不無可能」等語純屬捕風捉影有意污損，業已情溢於詞不待辯而自明也。（二）國有明法，罪貴取證劉督察之查案既不依據事證以定是非，更不能調查全部案情以明究竟，僅憑一二人片面之言，妄加臆測，主觀武斷，其何能明辨是非，況劉督察調查職案成見太深，字裏行間，隨處可見，據悉職案之原告人爲大甲鎮甲級流氓王導淮，與劉督察誼屬同鄉，間接有關，其查案期間，與王及王之黨羽每有接觸所議何事，局外人無從獲悉大甲分局巡佐劉進河、張金培、警員陳朝聖劉和澤等四人順從劉督察之意，則簽請「從寬發落」，巡佐王明忠、警員許廟張文源等三人，據實陳述致未能順從劉督察之意，則簽請：「經手斂財嫌疑重大，但刁滑狡獪堅不吐實，雖不能遽予科處，亦應請調赴僻遠地區工作，以茲儆戒」，查督察之權責，僅在調查案情，至如何處理，則係人事司法副處長處長之權責，督察固不必過問，亦不應過問也，劉督察所簽對無辜者議處對無辜者儆戒，其一手遮天之威風，躍然紙上，賢明長官，當然明察。（三）凡各機關及地方上贈送大甲分局之財產，職均已列冊移交後任在案，敬請明察，總結以上依據原報告答辯各節全屬實情，原調查人不根據事證以爲認定，反以毫無根據之空言武斷，推定職有不法行爲，並對職有利之佐證，概不採信，警務處當局即憑此種推斷之詞，予以免職處分，於法於理，實有未甘，台灣省警務處對職免職後，又於四十五年十月月底將職案移送台中地檢處偵辦，至同年十一月底職接獲不起訴處分書在案（附呈不起

訴處分書附件三十二)查前苗栗縣警局竹南分局長裴可權，於四十五年夏間被控不法多端，經台灣省警務處派員派調結果，以案情重大，僅予調動為刑警總隊督導了事。裴案並未移送法院嗣經新竹地檢處自行偵查終結，認為案情重大，提起公訴後，警務處始予解除職務，裴分局長刑事上尚有責任，其行政上違紀情形，自較職為重大乃台灣省警務處對職則先行免職，然後送法院偵辦，對裴則僅予調動，迨案為新竹地檢處起訴後始予停職，兩相比較，是否公平，顯然可見又前台中縣警察局第五課長徐翔涉嫌貪污，經台中地檢處提起公訴後，台灣省警務處僅予停職，其起訴之先，既未免職，起訴之後，亦未免職，其後歷時年餘，徐被判無罪，警務處則立予復職，又前台中縣警察局清水分局長姚李韶，於四四年在職期間，被控濫職，於台中地檢處，警務處既未予免職，更未停職，又前警察局埔里分局長邵震爽，被控不法，經警務處派人調查後除將全案移送台中地檢處偵辦外，並報請台灣省政府予以免職，但在地檢處未起訴前未予免職，在省政府未核准免職前，亦未予免職，前舉各案，台灣警務處新竹台中等地檢處均有案可稽，請鈞會派員調查，在警務處中類似所舉各案，為數甚多不勝枚舉何獨職案在未奉省政府核准免職及台中地檢處提起公訴前，警務處先行發表免職，與前各案相較，實令人再難緘默，再者台中縣警察局豐原分局與大甲分局有同樣情形(接受鄉鎮補助)雖經層層奉查明既未免職，亦未送法院，同為自由中國之警察官員，同隸台灣省警務處之所屬，何以處分如此懸殊，誠令人莫解，謹請鑑察，職獻身黨國廿年警察及服務警界十八年，從無越軌犯紀之事，三十八年隨政府來台後投效台灣省警務處(台灣省警務處人事室有案可查請鈞會派員調查)始為因無人事背景，派為所員(委任警官至三十九年以工作成績優異蒙陶前處長一珊提升為雲林縣警察局督察長兼任警官)嗣於四十四一年勤轉台中縣警察局，以工作優異，蒙陳前處長仙洲之栽培，又調為大甲分局長七年以運兢兢業業努力從公，平日生活節儉從無隕越省警務處以職毫無人事背景既不依規定，更不援前例，將職先行免職，然後報備職遭此寬辱，名譽前途毀壞無遺，而今後生活更將淪於絕境，為特報請鈞會俯察下情依法處理迅予復職，以伸寬抑，不勝蒙恩

感激待命之至。

本會查台灣省政府移送審議之事實，係本於警務處之警察人員獎懲案件請示單，該項請示單僅填列簡單之具體審議事項，詳細內容，則又載明於附件中之該處第三屆十二次八評會議案為該議案之基礎資料，係警務處第三科對於駐區督察劉匯湘關於本案調查報告之核簽，據其核簽結果，就被付懲戒人李郁華原被控各點應負行政上責任者，計有違抗命令，勒索汽油補助費，發票斂財，商民代還分局賒欠，擅受媽祖廟贈與，接受大甲水利會之捐助，及索車六點以上各點並經警務處移送台中地方法院檢察官偵查終結認為罪嫌不足，予以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本案審議範圍，應以上列六點為限，合先說明。次查被付懲戒人於台中縣警察局大甲分局任內，由四十二年八月分局成立之日起，接受所轄大甲大安外埔后里(內埔)四鄉鎮補助汽油費之事實，已為向所自認，據其辯稱因該分局轄區遼闊，警備車需用汽油，分局經費不敷，故由鄉鎮自動補助，並無圖利情事云云，亦經台中地方法院檢察官於偵查中函詢各該鄉鎮公所由大甲大安內埔后里各鄉鎮公所分別函復，略以大甲分局轄區遼闊，為維護地方治安，該分局警備車之保持機動而自動補助之汽油費均係由鄉鎮民代表會通過並均曾檢據送各該鄉鎮公所報銷有案各情無異，至對是項之汽油補助費之收支，雖未依照正式會計手續記載賬目，但無侵佔圖利情事，則為台中地院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及警務處調查及核簽人員報告書內所共認，且該分局亦尚列有專記汽油費收支之流水賬簿，並非無可考查，惟警務處對於是項補助費之接受，曾於四十三年以(43)警督字第一三六四一號簡復表予以糾正並飭所需汽油以後應由該分局自行設法購買，經台中縣警察局以(43)中縣警督字(〇)二七號令轉飭遵照有案，台中縣警察局傳遞公文清單，註明分局長密啓，並經蓋有大甲分局四十四年一月十五日收文章，經警務處駐區督察劉匯湘查閱具報在案，該被付懲戒人未遵照糾正命令，即予停止接受汽油費之補助，尚難謂無所違玩，雖提出大甲分局收發鍾福三之證明書，並稱上述糾正命令未曾奉到云云，亦無足採，縱如該被付懲戒人所云台中縣警察局於四十五年度春季猶收受台中縣各鄉鎮每鄉鎮一千元之補助費，各鄉鎮公所所有賬可稽，豐原



警察分局亦同樣收受各該鄉鎮公所之補助汽油費修車費等經營務處查明屬實，僅聞予做戒處分，均屬真實，而於被付懲戒人之違失責任，亦屬無可解免。第查被付懲戒人曾以統一發票交與佐警向民衆情商代分局付款，由商民代大甲分局償還于家包子店賬款，接受媽祖廟所贈與之汽車輪胎，大甲水利會一千元之捐助費以及日南派出所巡佐丁超警員劉和澤向商民借款贈送分局腳踏車各宗事件，胥為取之於民，用之於公，先後雖有不同，性質則無二致，綜斯數點，均經警務處駐區督察劉匯湘分別查明，具有報告，而報告根據，又係基於有關員警之供述，申辯意旨對於劉匯湘所採證言，雖均堅決抵辯，並以張金培陳朝聖劉進河等所具切結為翻供之證明，要均無足採取，該被付懲戒人尚無不法圖利情事，原為該管檢察官確定處分中所認定其所接受之捐贈，雖係用之在公。數額匪巨，而使民衆為額外之支出，不論是否樂捐，究有未當，揆以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應謹慎之旨，殊難謂無違忽。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李郁華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 內政部核准回復中國國籍一覽表

林女	姓名	性	性
三十一歲	別	年	年
民國十四年一月五日	齡	籍	籍
台灣省彰化縣	所	居	居
日本區四五	業	職	職
學為	因	得	得
國中	謂	稱	稱
無	姓名	復	復
男	別	國	國
同	齡	籍	籍
上	所	本	本
業	業	職	職
所	所	居	居
關	機	轉	核
碼	號	冊	註
〇〇第	期	日	冊
字回	日	冊	註
號二	收	備	備
月一年六十四日			

總統府公報 第八四九號

### 內政部核准歸化中國一覽表

澤吳女	姓名	性	性
十四歲	別	年	年
民國十四年一月五日	齡	籍	籍
日本區	所	居	居
台灣省屏東縣	處	住	住
東市一號	業	年	年
八年	限	住	住
家	業	職	職
洋工	能	藝	藝
刺花	謂	稱	隨
製	姓	名	同
製	別	性	歸
製	齡	年	化
製	關	機	者
製	號	字	核
製	期	日	證
製	碼	號	發
製	考	備	備
製			

###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陳女	姓名	性	性
二十一歲	別	年	年
民國十四年一月六日	齡	籍	籍
日本區	所	居	居
日高市	處	住	住
本區	業	職	職
無	因	得	得
父	謂	稱	稱
陳	名	姓	關
男	別	性	係
廿六歲	齡	年	人
民國十四年九月十日	籍	本	人
江蘇省	業	職	核
江都縣	所	居	註
同上	關	機	轉
外交部	期	日	冊
十四年四月九日	碼	號	冊
取台	考	備	備
第一號			

謝佳菊 女	林子節 女	陳幸枝 女	戚美蘭 女	王千賀 女
(國民) 歲三十 三月一十 (生日)	(國民) 歲六廿 六月六八 (生日)	歲卅	歲三十二	(國民) 歲卅 十二月二 (生日)
本日	本日	本日	本日	本日
黑目京東本 一 台 見 士 富 區 號 二 五 五	布府阪大本 一 田 井 高 市 號 五 二 一	世都京東本 二 田 代 區 谷 號 四 九 〇	市賀須橫本 丁 一 町 見 逸 號 九 一	大區旭市阪大 八 目 丁 十 町 號 四 十
無	無	無	無	無
知認人國中 父	妻之人國中 夫	妻之人國中 夫	妻之人國中 夫	妻之人國中 夫
堂梅謝 男	墩培林 男	銘欽陳 男	延務戚 男	傑灑王 男
歲四卅	歲二卅	歲五卅	歲六卅	歲九卅
市中台省灣台 一 路 功 成 區 中 號 〇 五	縣中台省灣台 鄉 子 潭 區 原 豐 號 五 六 村 豐 大	縣投南省灣台 路 城 藍 鎮 里 埔 號 八 十	市北台省灣台 北 台 省 灣 台 梨 道 六	縣遠招省東山
由自	商	商	商	商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月六年四十四 日九	月六年四十四 日九	月六年四十四 日九	月六年四十四 日九	月六年四十四 日九
六一第字取台 號五二	六一第字取台 號四三	六一第字取台 號二三	六一第字取台 號三三	六一第字取台 號九三

鄭順宋 女	陳鶴江 女	李千鶴 女	黃綾子 女	周美蘭 女
(國民) 歲一 二月二十 (生日)	(國民) 歲九廿 二月七年五 (生日)	(國民) 歲六廿 十月三年八 (生日)	歲七廿	(國民) 歲五卅 日一月十年八 (生日)
本日	本日	本日	本日	本日
市州福省建福 西市阪大本 三 道 新 條 九 區 號 五 六 四 之	戶神縣庫兵本 通 代 西 區 田 長 市 號 三 二 目 丁 三	福市阪大本 七 町 上 川 區 島 號	市門鳴縣島德本 子 蛭 字 洪 南 町 林 橋 號 二 四 二 一 東 前	田生市戶神本 丁 一 町 宮 三 區 號 四 之 七 目
無	無	無	無	無
知認人國中 母	妻之人國中 夫	妻之人國中 夫	妻之人國中 夫	妻之人國中 夫
宋美鄭 男	烈世陳 男	王漢李 男	家郭黃 男	著蕃周 男
歲六廿	歲五卅	歲一卅	歲三十四	歲一六
縣森林省建福	市中台省灣台 一 一 町 枝 夕 梅 號 五	市竹新省灣台 號 一 〇 一 門 北	縣竹新省灣台 字 街 上 區 溪 大 號 五 六 一	市北台省灣台 四 二 町 府 奎 下 號
無	商	商	商	商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月六年四十四 日九	月六年四十四 日	月六年四十四 日九	月六年四十四 日九	月六年四十四 日九
六一第字取台 號四二	六一第字取台 號七三	六一第字取台 號六三	六一第字取台 號五三	六一第字取台 號八三